

小說組

## 優異獎

黃藝彤

### 個人簡介

黃藝彤，浙江省溫州人。出生於1990年。在溫州一縣城裡安接受初等、中等教育，於2009年考入香港城市大學。現就讀於城大創意媒體學院。愛好寫作、書法、國畫。



# 水仙城

我叫愛歌，我曾經愛唱歌，但是我已經千年沒有唱過自己的歌了，我只會回聲，重複別人的話。為甚麼會這樣？那要從千年前說起了。

那時，我和爺爺住在戴斯德尼城的西郊，戴斯德尼河從我家旁淙淙流過。我最愛秋天，愛晚秋河面上泛起的霧氣，朦朧如夢，美麗如詩。一到那個時候，我就會愉快地唱起戴斯德尼的民歌——

當真情衰變

當寶石從愛的光輝圈中墮落

當真心編織的謊言枯萎

當心愛的人兒已經走了

哦，

我又怎麼能獨自存活於這暗淡的世界？

我不會離開你，我的唯一，  
寧願在山間林中憔悴，  
望著可愛的你在酣睡，多麼希望走進你的夢裡。

花園裡遍地是  
無息的、精緻的  
——屍體。

還是讓我跟進。

當真情衰變  
當寶石從愛的光輝圈中墮落  
當真心編織的謊言枯萎  
當心愛的人兒已經走了  
哦，  
我又怎麼能獨自存活於這暗淡的世界？

年輕的我是多麼迷戀這樣的意境啊！

我還記得，一到春天，從河的上游總是漂流而下一些小花。我真是愛那些小花啊，它們非常美，米白色的花瓣，鵝黃色的花蕊，小小的一片，勻稱而素雅，輕盈而莊重。可是爺爺警告我，不要去碰那些花。我實在無法理解。

又是一年春天，我已經16歲了。一天，爺爺讓我翻過小山去給他的一個老朋友送些東西。我只在很小的時候走過那條路，但爺爺相信我可以一個人去。讓我高興的是，這條路的很長一段是沿河而上的，我可以欣賞小河的美麗景色。

儘管爺爺叮囑我不要碰小花，但是我還是忍不住去看它們。這些花是長在淺水裡的，搖曳著上身，向我問候的樣子，讓我感到很親切友善。走到了上游，我在一簇特別美麗的小花前停下腳步。我想不過是花而已，有甚麼可怕的？於是我就伸手去摘下一枝花，凝神望著，對花說：「你到底有甚麼秘密？」我不知望了

多久，直到手被花莖裡流出的一種粘稠液體沾濕，才回過神來。

我正想繼續往前走，突然刮起了一陣大風，把樹葉吹得「簌簌」作響。風越來越大，但奇怪的是樹葉的聲音卻越來越輕。我感到有一種力在擠壓和分解著我。我的視線開始模糊，一切都在扭曲。我頭昏腦脹地暈了過去。

我醒來的時候，發現自己被一群人圍著，躺在地上。到底發生了甚麼？我站起來，環顧四周，意識到自己在一個城市喧鬧的大街上。我驚奇地發現這個街上全是男人，而且是一群打扮極講究的男人。那群男人的驚訝完全不亞於我，他們像看怪物一樣地看著我，讓我很不自在。

其中有一個50多歲模樣的男人，穿著金色和藍色條紋相間的禮服，銀色卷髮打理得很好，噴了風信子味香水，甚至還塗了胭脂。我從來沒看過這個年紀的男人還打扮得那麼豔麗高調的。他問我：「你是誰？從甚麼地方來？」

我覺得任何一個普通城市的人對一個在街上暈倒的姑娘不會這麼問話，這樣的話很像是用來問一個從未見過的外星生物。我隱約意識到，這裡可能是個從沒有女人出現過的男人國或者男人城。

我一時不知道該怎麼回答他，想問問這裡是甚麼地方，正要開口，卻發現自己只說出了一個字「來」。我嘗試著說更多的話，但是怎麼也發不出聲。.

另一個中年男子問：「你不會講話？」

「講話。」在我試圖說「會」的時候，一開口竟然說了這兩個字。我這是怎麼了？我心裡太憋屈了。

人群中有人喊道：「把這個怪物送到皇宮給納西王子處置吧！」一群人七嘴八舌地附和著這個提議。於是他們叫來了兩個士兵模樣的人來押送我。

我一路跟著這兩個年輕的士兵。我不得不說是「跟」，因為他們倆幾乎沒怎麼放心思在我這個被押送的對象身上，一直是我跟著他們。我必須說這是兩個極不盡職的士兵，他們一路上被

道路兩旁出售的各式裝飾品所吸引，甚至還會停下來去試戴、問價錢。我敢說我要逃跑是很容易的事情，但是我實在不知該逃去哪裡，而且我猜想那個甚麼納西王子，也許會是個見過些世面的人，不會把我當怪物，能把我送回家也說不定。

兩個士兵在一家寶石鋪前停下，分別開始試戴一條藍寶石和綠寶石項鍊。我聽著他們的對話，覺得很好笑。

士兵甲：「你覺得我這個怎麼樣？」

士兵乙：「我覺得寶石不錯。但是戴在你脖子上糟蹋了。我戴肯定比你好看。」

士兵甲：「甚麼？你會比我好看？你看那塊綠寶石戴在你脖子上就跟掛在老樹枝上一樣。你的脖子太醜了。」

我看著士兵乙的脖子確實很多皺紋，但是士兵甲的脖子卻粗得跟頭與肩混成了一團。坦白說，這兩個人人都沒有資格說對方醜——他們實在都不美。但是他們的自我印象都出奇得好，絕對不贊同對方對自己的詆毀。既然這樣，為甚麼還要問對方的意見呢？我很奇怪為甚麼他們不照照鏡子甚麼的？鏡子，對啊，一個那麼愛美的群體應該會人人隨身帶一把鏡子，但是環顧整個街市，首飾店裡都沒有鏡子的，這太說不過去了吧？

店主開口說話了：「你們兩個別吵了！」我以為他會做個和事佬，以順利贏得顧客的心，讓兩人都買下寶石。可是他竟然說：「你們兩個都沒有我戴這兩條項鍊好看！」

接下來的事，不說也知道了。三個自戀的男人開始一場捍衛自己「美男子」之稱的爭吵。這在我看來是很沒有意義的，但他們卻吵了許久，不斷強調自己是美男子。我實在看不下去了，本想大聲呵斥：「能不能先把我押送到皇宮，再回來吵？」可是我一開口，卻說「美男」。我真的很痛苦，為甚麼說不了自己的話了？但是我大聲的呵斥還是起了一定作用。

也許是他們意識到自己正在執勤，也許「美男」的稱號讓他們的虛榮心都得到了滿足，兩人停止了爭吵，達成共識先押送我到皇宮，回來再跟店主爭論。不可思議的是，他們在離開店鋪前

竟然還是雙雙以高價買下了那兩條項鍊。我才明白，在這裡，賣家根本不需要推銷，因為買主總是認為飾品戴在自己的身上會非常美麗。

現在的情景更像是我押著兩個士兵走。他們倆一路上不斷把玩那兩條項鍊，戴起來，摘下來，反反覆複，嘴裡念著「美啊，美啊」。我每到一個分叉路口，都要停下來等他們倆。就這樣，我們三個穿過了大街小巷，終於來到了皇宮。

宮牆用大理石砌成，在黃昏的陽光裡顯得光潔而厚重，堅定果決地把市井喧囂擋在皇宮外。這讓我不禁期待，王子應該會迥異於那群街上的男人和士兵吧？

## 二

我們通過一個巨大的拱門，穿過一條恢弘的多立克式柱廊，走在皇宮大道上，兩邊的建築恢弘華麗，大都有金燦燦的穹頂。最讓我感興趣的是一座矗立在大道中央的、龐大的金黃色雕塑，我無法看出它的材質，不像金不像泥，但是它彷彿是有彈性的。有彈性的材料竟然可以塑成如此巨大的雕塑，我實在很驚訝。我們從它的旁邊繞過去時，我才發現它其實是一簇放射狀的圓柱群，就像抓一把巨大的金針菇，外面還裹了一層薄薄的黃金，輕透如蟬翼。一陣風吹來，我發現整個雕塑居然會輕輕地搖曳。我很好奇，皇宮裡擺這麼一個詩意美麗的雕塑，除了裝飾，到底還有甚麼特殊的用意。

我不曾料想，進了皇宮還有那麼長的路要走。到正殿時，侍衛告訴兩個士兵，國王已經去了書房了。於是我們得繼續走。

我認為正殿外的裝飾十分賞心悅目。第一根柱上浮雕刻的是一條河流，河邊開滿了小花，有一個女子蹲在河邊，手執一朵小花，嗅聞花香；第二根上刻的是一對少男少女含情脈脈地對望著；第三根上刻的是女子一人坐在河邊望著花朵哭泣；第四根上刻的是開滿了河邊的小花，但是女子卻不見了。

我們到了王子的書房。兩個士兵竟然不用稟報，逕直帶我走了進去。王子的書房以紫色調為主，淡雅而憂鬱，似乎毫無王族的霸氣，但不失王室的高貴氣質：一面牆上掛了一把金黃色的弓，嶄新得發亮——我猜想這個王子很少用它打獵吧；另一面牆上，掛了一個巨大的畫框，但是裡面是空的；書桌上壓了一疊紙，有淡淡的浮水印紫色網底。

王子就坐在書桌前，手執鵝毛筆，寫著一種我從未見過的象形文字。見到我們進來，王子優雅地放下筆，抬起頭來望瞭望我。兩個士兵解釋道：「報告王子，我們在街上發現了這個奇怪的傢夥，就把它帶回來了。」為了表示自己的敬業，兩個人從進書房開始，就從跟著我轉變成押著我的方式了。王子起身離開書桌，走向我。我發現王子真是個英俊的青年——身材挺拔魁梧；面部線條分明，眉宇間充滿智慧之氣；金黃的卷髮有秋日的色彩和溫情。

我感覺到一種氣場向我逼近，是王者之氣，還是……？

他走到我的面前，從我肩上撥開兩個士兵按壓著的手，把我扶起，說：「你們不應該這樣粗魯對待一個異國的女子。」他的聲音讓我聯想起戴斯德尼河水撞擊石頭的聲音，動聽而不失力度。

「女子？」兩個士兵實在不知道女子是甚麼，本想立功的，這下卻只好惴惴地退下了。

王子問我：「你叫甚麼名字？從哪裡來？」

「我叫愛歌，從戴斯德尼城來。」我驚喜地發現，自己可以自主地回答問題了，而不是簡單地重複別人的話。

「哦，愛歌，原諒我，從來不知有那麼一個城邦，也不知你是怎麼進來的，但我還是要以納西索斯王子的身份歡迎你來到納西索斯城。」

「納西索斯城？」

「對啊，我們納西索斯城是個很美的城邦。它就坐落在一朵巨大、美麗的納西索斯花上，但是城裡誰都沒看過這朵花的外

貌，因為沒有人能找到出城的路。但它真的很美。」

「嗯？」我用困惑的眼神望著王子。

王子微微一笑：「愛歌，我看出來了，你是在懷疑我的話呢。你肯定要問『既然王子殿下從未見過納西索斯花，又怎麼知道它美麗呢？』我是沒見過，但是我堅信它的美麗。傳說中它有著白色花瓣和黃色花蕊，總之是美極了。」

「哦，美極了。」我不由自主地重複著。花上的城邦，實在匪夷所思，而我又是怎麼進來的呢？

「愛歌，跟你談話很愉快。你不像這城邦裡那些自大的人們，吝惜對除自己以外一切事物的讚美。現在我要用膳了，如果你不介意，就留下來與我共進晚餐吧。我順便可以介紹我的女巫給你認識。」「女巫？」我有點失態地喊出來，因為爺爺說她們都是可怕的人，嗜吃年輕女孩的心臟。

「是啊，她是個很慈祥的婆婆，儘管很醜。千年來她一直守護著我們納西索斯城。」

眼前發生的一切都那麼離奇。我試圖去理清思緒，但很快晚餐就準備好了，我必須集中精力去應付眼前，不能在王子和女巫面前有所閃失。

女巫的確是個很醜但是很慈祥的老婆婆，一見我就迎上來說：「真是個漂亮的小姑娘啊！你也會魔法嗎？」王子見我很困惑，不但沒有幫我解釋我的來歷，還合著女巫逗我：「是啊，這個小女巫不知怎麼地就找到了進城的路。婆婆您竟然就放她進城了。」

「世上有些東西比魔法更神奇，我是攔也攔不住的。不過也許這小丫頭真會些魔法，看她水靈的眼睛，好像甚麼都看透了，甚麼也不怕的樣子。可年輕人，還是謹慎點好——唉，年紀大了，就喜歡教導人。就當我這個老太婆是胡說八道吧。」王子跟我都呵呵笑了。我真是當她胡說八道呢。

這是一頓很讓人愉快的晚餐。婆婆和王子，都是談吐優雅而風趣幽默的人。末了，婆婆提出帶我參觀她的工作室。我起先有

些害怕，但是一想，在一個陌生奇怪的國度，留在哪裡又是安全的呢？而且懂魔法的婆婆可能是唯一知道怎麼讓我回家的人。於是，我接受了她的提議。

### 三

去工作室要經過一條漆黑的長廊。婆婆提著燈籠，領我進去。廊內如此沉寂，我們可以聽到腳步聲混雜著水滴聲混雜著燈籠內火焰燃燒的哧哧聲，讓這沉寂變得更深邃。

婆婆終於開口打破這嚇人的沉寂：「愛歌啊，你知道嗎，婆婆已經很老了，老得都忘了自己活了幾千年了。婆婆是這個城邦裡唯一的女人，但是沒有人把我這個老太婆當女人看哦。呵，誰讓這是納西索斯城呢！婆婆的使命，就是守護這個城邦，不讓外面的人進來，也不讓裡面的人出去啊。」

我想問為甚麼，但是問不出來。是的，在王子出現以後我的確可以自主回答問題了，但是只能回答，不能提問。

婆婆說：「你可能早就發現了，納西索斯的男人都是那麼地愛美，又那麼地自戀，自戀是他們的性格，是他們生命之源泉。我的使命就是維護和滋養他們的自戀，這樣他們才能生存。」

說著，我們就到了婆婆的工作室。與其說這是一間工作室，不如說這是一個洞穴，潮濕陰暗使綠苔爬滿了各個角落，它們還會發光，黑暗中如魔鬼綠色的眼睛在窺視著你，讓人無處躲閃。一塊巨大的石墩上放著一本翻開的魔法書，上面是只有魔法師才能看懂的魔符和咒語，旁邊放著一根魔杖。石墩邊上的篝火上方吊著一個大鍋爐，裡面的液體沸騰著，散逸出一種嗆人的惡臭。

婆婆走過去，看了一眼魔法書，念了幾聲咒，手裡就變出了一把粉末。她把粉末撒進鍋爐，然後拿起魔杖，伸進鍋爐攪拌幾下，轉過身來對我微微一笑：「你知道這液體有甚麼用嗎？」

我搖搖頭。

婆婆解釋道：「這些液體稀釋後會變得很馨香，經過沉澱

後，上層液體匯入納西索斯水系，滋養城邦的動植物，最重要的，是滋養納西索斯這巨大的花朵。你跟我來。」

我跟著婆婆到了隔壁的一個洞穴，這個洞穴更大，裡面只裝了一個龐然大物，就是我在皇宮大道上看到的那個金黃色圓柱簇雕塑，它們是一體的，眼前的這個顯然是那個雕塑的下端。

「我們現在就在納西索斯花，也就是納西索斯城的中央，這個就是納西索斯花的花蕊。上層液體會直接流到這裡滋養這朵花。」說著，婆婆推開了一道石門，走了出去。我愣在那裡，聞著那股淡淡的花香，實在跟鍋爐裡的氣味有天壤之別。我覺得那花香似曾相識，深秋的香味，黃色的花蕊，白色的花瓣——戴斯德尼河畔的小花！我幾乎要喊出聲來，所謂的納西索斯花就是我家附近那些小花啊。原來那些小花裡竟然還有城邦，有國民、王子，甚至還有巫師。那日，一定是我靠近了花朵，所以中了女巫婆婆的魔咒，被變小了，才進入了這個奇怪的城邦。我對她生出些憎恨來。

婆婆彷彿知道我心思，轉過身來對我說：「孩子，但願你不要怨恨我，我也是為了保護這個城邦。還好你那天只是摘了納西索斯主花邊上的侍花，要是摘了主花，我們城邦就毀了。所以我只能把你變小。孩子，不要怨恨我了。跟我過來吧，我帶你到別處看看。」

我跟著婆婆，來到一個露天的石臺上。眼前的景象讓我愕然：月躲在雲中，時隱時現，每當月光消失，我就感到寒氣逼人；而當月光重現，枯樹上的烏鵲又會騰起，哇哇地撲向月光，更讓人毛骨悚然；石台四周煙霧繚繞，馨香沁脾，隱約可感千尋之深的潭水在腳下流動——石台是懸空的；石台的一側有一把梯子，梯子周圍霧氣較少，順著梯子向下看去，可以看見潭水，奇怪的是，這水沒有景物的倒影，而只反射出模糊的光。

婆婆說：「這是個不能有鏡子和倒影的城邦。這水就是我精心調製出來的，為的就是讓納西索斯人一輩子也不能看見自己長甚麼樣。因為他們是如此重視自己的外表，一旦看見自己的外

貌……唉，肯定會出事的——這兒冷，我們進屋去吧。」

於是我們回到了那個洞穴。我盯著沉澱池的兩個出水口看，婆婆發現了我的困惑，解釋道：「沒甚麼稀奇的，下層的沉澱液是給人食的。」

「人食？」

「沒錯，它營養豐富，香氣宜人，正可以滋養人們的自戀之心啊。而且它如此渾濁，讓人認不清自己，就可以更無憂無慮地自戀了。」婆婆淡淡地說，我也木然地聽著，彷彿這是人之常情。

#### 四

接下來的幾日，我偶爾會去說明婆婆去調製那些液體，為的是找到讓自己變回去的魔法。我發現婆婆沒有子女，她常常坐在石墩前，望著那些液體發呆。一次，她落淚了。我見她把淚水揉成一個丸子，想要往鍋爐裡扔，正要扔時卻收了回來，狠狠一捏，丸子吧嗒吧嗒地碎了一地，化成水滲進了土裡。婆婆望著地上，歎了口氣，又繼續調製液體了。婆婆，一定是有故事的人。

我大部分的時間是和王子殿下度過的。我們在一起讀書、識字，他教我納西文，我教他戴斯德尼文，神奇的是，很多書都有這兩種文字的版本，且有很多是我們都讀過的，這大大拉近了我們的距離。王子還教我射箭和騎馬，帶我遊覽美麗的納西索斯城。

他是我見過的最優雅的王子。他知道我只能回答他的問題，於是他就順著我的思路來問問題，以讓我完整清楚地表達想法。所以跟他在一起，我幾乎恢復了語言能力。為了報答他，我選擇回應他所有的話。

王子畢竟是納西索斯人，他常會問我：「愛歌，我長得美嗎？」

「美！」我毫不猶豫地回答他，不是敷衍，而是打從心裡覺

得他是個美男子。

「真的美嗎？」他總想確認一下。

「真的，不騙你！」

於是他就笑了，但是眼中卻流露出一絲憂鬱，為甚麼他不能像其他納西索斯人一樣無憂無慮地自戀？我很想知道原因，但卻無從問起。

王子說他的父親，也就是納西索斯十八世已經失蹤一個多月了，按照本國的慣例，再過十多天，王子就要宣佈繼承王位了，那時納西索斯王子將成為納西索斯十九世。「愛歌，你為我高興嗎？」王子望著我。

「是的，王子殿下。」我點點頭，但實際上心裡泛起一絲悲傷——他將成為國君，而不再是我的王子殿下了。

「可是我一點也不想當國王。我的父親，我的祖父，曾祖父，都是這樣繼位的。納西索斯的數任國王都莫名其妙地失蹤，然後由王儲繼位，這幾乎是慣例。女巫說這是神和王的契約。愛歌，我不要王位，更不要甚麼契約，我只想像現在這樣自由，和你在一起……」

「是，就像現在一樣，好……」我幾乎是含淚聽著他，又幾乎是哽咽地回應他的。

這時，一個王子的貼身侍衛走了進來。我忍住淚水，並極力掩飾出愉快祥和的面容。

「報告王子，您請的畫師已經來了。」

「好，請他進來吧！」王子答道，然後又很溫柔地對我說，「愛歌，幫我一個忙好嗎？」他其實知道，我無疑會說「好」。

「我想讓畫師給我畫張肖像畫。你知道，這個城裡的人都是一个樣，畫師也不例外，在畫肖像上面，只對自畫像用心，又怎麼會把我畫得像呢？他們總把我畫得很醜，卻說畫得很像了。我無論叫多少人在邊上監督他們畫，還是一樣的結果，因為監督的人自己也是不說實話的，很醜的肖像也說夠像我了。在對人的外貌描述上，他們對王子也是一樣傲慢，覺得我沒有他們美。這實

在讓人氣憤。但我理解，這是我國民的性格。不過愛歌，你不一样，你在對美的評價上是誠實的，你會告訴我實話，我也只相信你的话！今天你就看著那個畫師給我畫畫，讓他老老實實畫，一點也不能馬虎。」

「哦，好吧。」我點點頭，想這應該不是甚麼難事。

但事實上我錯了，那個畫師真是胡來，亂畫一通，總是試圖把王子畫得很醜，連我都很氣憤。他的回答是：「王子殿下是挺美的，但是沒有我美。這張是我的自畫像，我實在畫不出比我更美的人啊。」我看了看他的自畫像，實在驚為天人啊，可跟他本人卻是天差地別，但在他心裡，卻堅信自己就是這麼美，甚至是比畫中人還要美的。

王子搶過那張畫師的自畫像，仔細端詳起來，問我：「愛歌，你覺得我跟畫中人，誰美？」

畫師搶著回答：「當然是我比較美了，殿下。」

「我不要聽你毫無價值的回答。你先退下去，把畫留下。」

於是畫師怏怏地退下了。書房裡又只剩我和王子殿下。

說實話，畫中人是專業的畫師精心塑造出來的完美形象，是世間最美的五官的最和諧組合。王子雖已經很英俊了，但下巴和兩頰的線條，不如畫中人的線條流暢，總體上是略次了一等的。我琢磨著，該怎麼回答。

「愛歌，你說啊，怎麼不回答我？」

「我……」我猶豫著，不知道該不該說真話。

「愛歌，說實話，告訴我，我和畫中人，到底誰美？」

我知道外貌對於納西索斯人多麼重要，我真的不想傷害王子。但我又想畫上的人真的是太美了，比他醜那麼一點點也不至於那麼傷心吧？更何況這麼多日的相處讓我知道王子是這個城中難得理性的人，如果我說了實話，他應該不會怎麼樣吧？

於是我想起勇氣，說：「其實，畫裡的人在某些方面，是比殿下美一些的。比如……」我立刻感到了氣氛的不對，王子的臉沉了下來，嘴角微微抽搐著，我們之間沉默了許久。突然，王子

大喊一聲「為什麼？」然後就哇哇地哭起來，他俊美的臉一下子涕泗橫流，彷彿恬靜美好的湖面被突如其來的滂沱大雨擊打得支離破碎，又如精美的雕塑突然開裂，齷粉散落，這一刻，美就毀滅在你面前。

我手足無措，忙著勸慰：「我的殿下，不要這樣。您真的已經很美了。那是畫呀……」

王子突然停止哭泣，拿憤怒的眼神望著我，讓我不敢說下去。他從未用這種眼神看過我。

「滾！」他更狠地甩出這個字。

## 五

我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和耳朵，不知停在那裡多久，然後掩面跑出了書房。

我終於知道，王子也是個普普通通的納西索斯人，他也自戀得無可救藥。他對我的溫情無非是因為我總可以回應他的自戀，讚揚他的美貌。我躲在皇宮的一個角落裡暗自哭泣，對自己說：「愛歌，你以為獲得王子的真愛了嗎？你太傻了！就憑你這麼平凡的外貌，怎麼可以獲得他的心？你真是個徹頭徹尾的傻瓜。你哭夠了沒有？哭夠了就回到自己該去的地方去吧！」我擦乾淚水，站起來，發現自己原來正站在納西索斯花蕊下，納西索斯河從一旁淙淙流過，我問自己：「哪兒是我該去的地方呢？」我望著納西索斯河，想到了清澈的戴斯德尼河。於是徑直去了婆婆的工作室，我要去求她送我回家。

婆婆聽完了我的訴說，歎了一口氣：「唉，你傷了我們王子的心，卻想就這樣離開。」

「我傷了他的心？」我要申冤，卻不能說出來，急得又嗚嗚哭起來。

「我知道，你覺得自己的心也被王子傷了，是嗎？」

「是的。」

「可是孩子，只有愛才能讓人傷心。你愛上王子了吧？」

「我……」

「自戀是納西索斯人的生命源泉。這次，王子的心是傷透了，我要花多少精力才能修復他的自戀之心啊！」

我實在不明白，難道對心愛的人說一句真心話就那麼難嗎？它竟會招致這樣的結果。

「愛歌，你真的要就這麼離開嗎？不想留下來幫我修復他的心嗎？」婆婆又一次問我。

「是的，我無論如何都要離開這裡。因為我的心也需要療傷。婆婆，讓我走吧，讓我回到家鄉過自己的生活吧！我不要再被這裡的一切控制了！」我說著說著，驚喜地發現竟然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說話了，而不僅是回答別人的話了，「婆婆，一定是您解除了咒語。謝謝您！讓我自由說話了。您的魔法那麼厲害，一定可以拯救王子，我又能做甚麼呢？告訴我出城的路吧！」

「不是我解除了咒語，而是你自己對王子的幻想完全破滅，就自然可以自由地說話了。魔法並不是萬能的，甚至常常顯得很無力。真正強大的其實是人的意志和愛，它們可以創造出一個城邦來。」

「幻想？」我實在不明白婆婆在說甚麼，我甚至懷疑她在為留住我而胡說八道。

「沒錯，其實你是王子幻想出來的女子，而整個納西索斯城，甚至包括我都是你幻想出來的。幻想一旦破滅，對任何一方來說，對方都不再存在。只要你自己堅定地要走出這個幻想的城邦，這裡的一切對於你來說就都不存在了，又何來限制你說話的咒語呢？關鍵是，你真的執意要離開這裡嗎？你真的不想先去修復王子的心嗎？只有你能做到。」

「是的，婆婆，讓我走吧！既然我也是王子幻想出來的，就讓他也走出幻想吧。我只想趕快離開這個傷心地，不管它是真實的還是幻想的。您還是告訴我怎麼出城吧！」

「你連言語能力都恢復了，看來真是留不住你了。但你要

答應我，出去後就永遠不要再回來。如果你第二次進入納西索斯城，你將永遠困在這個幻想裡，只能重複別人的話，就像你剛來一樣，不同的是，你再也不可能恢復自由說話的能力了。」

「好，我答應你。不回來。」

「現在，你披上這件斗篷，戴上這副眼鏡。斗篷可以讓納西索斯人看不見你，眼鏡可以讓你看不見納西索斯城的一切，除了一條河，你沿著它向下游一直走，直到你發現河水變得清澈如明鏡，景物可以倒映在水中，一切變得明朗而現實，你就可以摘下眼鏡和斗篷。那時，你眼前的河就是戴斯德尼河，你應該就知道怎麼回家了。記住，眼罩阻止你看見納西索斯，但是不能阻止你聽見納西索斯的聲音。在你到家之前，無論聽到甚麼，都不要理它。記住了嗎？能不能離開納西索斯，回到你自己的家，就看你自己了。」

「記住了。婆婆，謝謝你！再見。」我還是深情地擁抱了這個自稱是我幻想出來的婆婆，然後就上路了。

我一路走著，銘記婆婆的話，不理路邊店鋪的招攬叫賣聲，也不理貌似是守城侍衛的呵斥聲（反正他們看不到我，呵斥的也不是我），也沒有理一群孩子的嘲笑聲（他們喊著「穿斗篷的怪物」，讓我以為他們是在嘲弄我的裝扮，但我即刻想起他們看不見我，故而笑的也不是我）。

我就這樣心無旁騖地、專注地順著河流走著。第7天，我聽到了一種久違了的河水聲，那是不同於納西索斯河粘稠的河水流動的聲音的，它如此悅耳，如此動聽，如此純淨，我彷彿已經看到河面上的迷朦的霧氣。果然，沒過多久，我就看到了遠處波光粼粼，那是會鏡面反射的河水！是戴斯德尼河！

我正要激動地奔向前方時，突然聽到一個聲音在憔悴地喊著：「愛歌，不要走！」

## 六

我記得婆婆的話，不要理會，但是我還是停下了腳步，因為這個聲音實在太熟悉了，是王子的聲音，是那個傷過我的心的人的聲音。它顯得如此憔悴，雖然與那日惡狠狠的聲音同顯得痛苦，但此刻，卻是已經耗盡了氣力，臨近崩潰邊緣的。聲音似乎從很遠的地方來，我已經走了很遠了嗎？他為甚麼還要呼喚我呢？

婆婆說得對，他的確傷透心了。不是只有愛才能讓人傷心嗎？他會愛我嗎？「別傻了，走吧。」我對自己說。

「愛歌，不要走！我就要死了，我需要你——」他要死了？為甚麼？我想起，婆婆說過，自戀是納西索斯人的生命源泉，自戀之心受到重創，是會讓他們喪命的。

難道這次連婆婆的魔法都不能拯救王子的心了嗎？我不敢相信，我竟然害死了王子。一想到王子要死，我的淚水竟然流了下來。

「愛歌，對不起！回來吧！」王子又一次呼喚我。他在道歉。他希望我回去。「不，王子不能死。我要去救他。因為，我還愛他！」我對自己說。於是我摘下了眼鏡和斗篷，順著聲音，往回跑。

我想起婆婆說過，是我傷了他的心，只有我才能修復。是的，我可以救他。

我又想起那日畫師也說王子沒有畫中人美，可王子並沒有傷心；但我一這麼說，就讓他悲痛欲絕。我回憶起，與王子相處的日子裡，他對我多麼的信任和關懷，在我面前毫無保留地流露他作為王子的孤獨和無奈。即使他不愛我，但至少，我在他心裡有特殊的地位。就算我在他心裡甚麼也不是，可至少，我愛他。這比甚麼都重要。

於是飛快地跑著，跑得筋疲力盡也不停下。終於，我三天後回到了皇宮。

我來到王子病榻前，望著憔悴卻仍然英俊的他，心生愧疚和

## 憐惜。

「愛歌，你回來了！」他睜開眼睛，驚喜地說。

「回來了。」我含淚回答他，也不試圖去說更多，因為我知道，一旦回來，就註定這輩子只能重複他的話了。

「愛歌，對不起。」

「對不起，對不起……」我搖搖頭，眼淚不斷湧出。

「你回來，我就好了。你能告訴我，我美嗎？」

「美！美！」我點頭。我知道那是他人生的意義之所在，我不能跟他的美爭寵。

我坐了一會兒，聽著王子說話。婆婆走進來，告訴我王子需要休息，要帶我離開，於是我想應王子明天再來看他，而且絕對不離開納西索斯城。

我跟著婆婆到了花園。婆婆問我：「你為甚麼要回來呢？」

我聽到她這麼說，感到錯愕。

「你知道嗎？你現在回來已經來不及了。王子的心已經千瘡百孔了，你的愛也救不了他了。事實上，你是他為了滿足自戀心而幻想出來的，但是你卻傷了他的心。他始終走不出那個關於你的幻想，痛苦難耐，於是不斷呼喚你，你竟然放棄自由，循著他的呼喚，再次走進納西索斯城，這實在是不可思議。也許，這就是你們的宿命。」

「宿命……」我喃喃，這也許真的是宿命，既然是宿命讓我回來，陪伴命不久矣的王子，我就不要想那麼多了。但是我一想到王子要死了，仍然心如刀割。我唯一能做的，就是在剩下的日子裡，陪伴著王子殿下。

## 七

第二天，我走進王子的房間。看他坐在床上看書——書是用戴斯德尼文字寫的——他已經很擅長這種語言了。他見我進來，很高興地對我說：「愛歌，你來了啊。我突然想到，本來明天是

我繼承王位的日子，現在看來，他們要立新國王了。可能是我胞弟。不管那些了。總之，我可以自由地過完剩下的日子。我自己也很清楚，我的日子並不多了。但是有你在，我很高興。」

「我很高興。」我重複他的話，但是眼淚卻已經在眼裡打轉了。

「我以前聽你提起過，你們戴斯德尼河的河水清澈見底，還可以看見人的倒影，是嗎？」

「是。」

「愛歌，我快死了，就只有一個夙願，你能幫我滿足它嗎？」他見我沒有回答，就繼續描述他的夙願：「我想看看自己的樣子！你能帶我出城，去戴斯德尼河嗎？我真的特別想知道我自己長甚麼樣！」

我幾乎被這個瘋狂的想法嚇壞了，用堅定地眼神凝視著他，用力地搖頭。

「為甚麼？這是我最後的心願了啊！我知道，你認為我現在的身體狀況絕對走不了那麼遠，但是我就這麼呆在皇宮裡慢慢死掉又有甚麼意思呢？你從小就能看見自己的模樣，當然理解不了我的痛苦。但你試想一下，一個人一輩子都不能知道自己長甚麼樣，而周圍無論多醜的人都說自己比我漂亮，我真的很困惑，很痛苦。我只想看一看自己，這就是我的心願。求求你滿足我的心願吧！我哪怕走不了那麼遠，死在半路上也無怨無悔；但是如果就這麼不明不白地在皇宮裡斷氣，怎麼也不會瞑目的。求你了，愛歌，你愛我是嗎？那就滿足我這個最後的心願吧！」

我被他打動了。於是瞞著女巫婆婆，偷走了她的斗篷和眼鏡，攬扶著王子偷偷上路了。

你可以想見，王子如此虛弱，我們一路上多麼艱苦。但是當我們到達戴斯德尼河時，王子竟然可以鬆開我，自己走上前去。那一刻，我甚至幻想，他看到自己的模樣後，自戀之心是不是就可以復原了，他就可以像以前一樣健康，變回那個可以騎馬射箭、魁梧挺拔的王子？

陽光下，王子奔向水邊，他的臉，比陽光還要燦爛。他蹲下來，望著水裡俊美的自己，他驚了：「太美了！」他讚歎著，旁若無人地沉醉其中。

我不想過去打攪他，就任他在水邊顧影自憐。

過了許久，他仍然蹲在那裡。我必須過去讓他坐下來歇會兒，誰知王子見我靠近就大聲呵斥：「不要過來，他是屬於我的！」

「屬於我的。」我想告訴他自己不會跟他爭，但是一開口卻重複了他的話。

他一聽，非常驚恐憤怒：「甚麼？你要跟我搶嗎？我愛自己的樣子，這是屬於我的，誰也別想搶走！」說著，他跳入水裡去擁抱自己的倒影。

我伸手去抓，但卻抓不住他，我看著他抱著他的影子沉入水底。我坐在河邊哭泣，怪自己不該靠近他讓他驚恐，怪自己不該帶他來。我想起婆婆很早就說過，納西索斯人是不能見自己的影子的，不然一定要出事的。我終於明白這話的含義了。我怎麼可以原諒自己呢？

這時，河面上浮出了一支白色的小花，是一朵納西索斯。它亭亭玉立在淺水裡。

我看了許久，竟然從那花上看出了王子的影子。我伸手去撫摸那朵花，誰知它卻躲閃了一下，並向下彎曲，彷彿是護住自己的影子。

我確信，那是王子變成的花。

「我美嗎？」它在說話，是王子的聲音。

「美。」我回答。

於是我就一直坐在河邊，靜靜守護著那朵花。它總是望著自己的倒影，不大理我，但不時會問一句：「我美嗎？」「美。」我毫不猶豫地回答他。然後我們又開始沉默，我望著它，它望著自己。

我不吃不喝地坐著，只是回應，就這樣過了好多好多年，一

天我發現我已經看不到自己的身影了，眼裡只有那朵花。我飄蕩在山間，陪伴著王子變的花，每當它問「我美嗎？」我就會回答「美」。

## 八

後來，有人看到這朵花，覺得它美麗得像水裡的仙子，就給它起了一個美麗的名字——「水仙花（Narcissus）」；而人們還漸漸發現山谷裡有個可以回應的聲音，那就是我，他們把我叫做「回聲（Echo）」。

雖然我只能回聲，但是可以永遠守護自己愛的人，我一點也不後悔，並且毫無怨言。

**編按：**這是一段關於一個女孩愛上自然中一朵花最後為了守護愛而幻化成回聲的魔幻愛情故事。小說原型是那個古老的希臘傳說。但我要探討的主題絕對不只是那個傳說所涵蓋的。小說中的人名和地名都有暗指。愛歌-Echo 納西索斯-Narcissus 戴斯德尼-Destiny

### 作家評語

**遲子健：**這篇小說的故事取自希臘神話，拿斯索斯是個美少年。他的父親是河神，母親是仙女。拿斯索斯出生後，母親得到神諭：拿斯索斯長大後，會是天下第一美男子；然而，他會因為迷戀自己的容貌而過早死去。為了逃避神諭的應驗，拿斯索斯的母親刻意安排兒子在山林間長大，遠離溪流、湖泊、大海，為的是讓拿斯索斯永遠無法看見自己的容貌。可是最終，他還是在湖水中看見了自己的倒影，並深深愛上自己，鬱鬱而終。他死後，化為了水仙花。這本來是一個諷刺有自戀傾向的人的神話故事，可是作者在神話的基礎上，發揮了自己的想像，對神話主人公——王子，傾入了深深的同情和深沉的愛戀。女主人公「愛歌」，這個神話世界的「侵入者」，是個勇敢的女性，她在獲得自由的一瞬，因為對王子深沉的愛戀，不惜把自己又送回到「虛幻之境」，成為王子的「囚徒」，為愛而捨棄了一切，這個立意耐人尋味。小說寫得憂傷優美，感人至深，是改寫神話的上乘之作。

### 獲獎感言

說實話，當時並不是專門為參加這個比賽而寫作《水仙城》。只是想借助這麼一個童話故事來表達自己對「愛情」、「宿命」、「人自戀的天性」等議題的看法。故事的原型是那個為人所熟知的希臘傳說——愛歌（Echo）愛上美男子納西索斯（Narcissus），最終自戀的納西索斯擁抱自己的倒影成為終日顧影自憐的水仙花，而愛歌因為悲傷而成了山中的回聲。我將這個傳說進行擴展改編，演繹成一個更加豐滿的童話故事，並且賦予它新的涵義。比如「戀愛是否建立在雙方的幻想之上」、「毫無懷疑和帶有自我懷疑的兩種自戀」等等。至於「人與自然」的主題，我並沒有刻意去突出，因為我認為人與自然的互動和交融本就是無處不在的。愛歌是人，水仙是自然的，所以這是人與自然物之化身的戀愛；愛歌循著命運之河走進水仙城，在她有機會循著命運之河返回的時候卻選擇回到愛人身邊，繼續帶上單戀的枷鎖，所以這是自然中的某種宿命的力量對人的影響和人自己對命運的把握；王子最終成了水仙花，愛歌最終變成了山谷裡的回聲，這更是人幻化成了自然，與自然融為一體……總之，「人與自然」有著難以言盡的微妙關係，只要有心，就會發現自然中很多事物都在向人述說著故事。

以上就是我希望通過小說傳達的意蘊，而這也構成我寫作的樂趣——並不為得獎，只為思緒的整理與表達。當然，能獲得城市文學創作優異獎，我還是非常高興的，因為它說明我的思想引起了共鳴，而我的表達也不至於太拙劣。這個獎更會鼓舞我在今後的寫作道路上再接再厲，用心靈去寫出更好的作品。